

萬載縣志

16. 24. 91

18. 25. 91

38

24



萬載縣志卷十三

兵衛

漢時縣有更卒民皆兵也厥後或言郡國兵或言州郡兵不及縣統所屬耳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縣侯亦置軍設吏而軍制無從稽南齊時軍主李雙蔡保毛寄生幢主龐嗣皆曾用兵康樂兵不必出於縣唐置府兵洪筠不與可考惟南昌軍楊吳邑始隸袁惟傳袁州統軍前鋒等職究於縣非專屬故宋以前槩從略

宋有常從兵屬知縣弓手騎射屬高村巡檢司捕兵屬右尉名數無可考 民兵卽鄉兵若槍杖手忠義社召募士兵行保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伍法兵略可意推

按宋時州設武雄營乃禁旅自京就糧本州者也萬地非衝要不駐此兵又設効勇牢城壯城等營所謂本州鎮兵屯戍要害給漕輓營繕諸役亦不專屬縣縣所屬惟役兵民兵太祖平江南合縣設常從兵不得擅有增益元豐三年郡守廖子孟奏置高村巡檢司領兵防盜賊此與常從並爲役兵文獻通考載江西槍杖手萬亦應有紹興中沈調言諸縣舊有忠義社隨鄉屯結推豪右衆畏服者爲長而靖康時邑人鄒玉已集衆屯堡作寨非此社乎獲村亦立鎮置驛募兵防守則葉適所云士兵爲鄉控隄是已其



後范如璋知縣事行保伍法凡皆民兵也舊志缺略補之
元中千戶所達嚕噶齊一員 千戶一員 副千戶一員 總
把百戶一員 百戶若干員 彈壓二員 戍軍若干名
義兵千戶所千戶一員 彈壓一員 百戶十員 義兵若干
名

按元制管軍七千之上爲上萬戶府五千之上爲中三千
之上爲下千戶以七百爲殺亦分三等袁州路立萬戶府
以萬載爲中千戶所則所管僅五百以上也然自近戍遠
其戍縣者皆客軍所謂江淮以南列郡以漢軍及新附等
軍戍焉是已千戶佩金符百戶銀符皆世其官軍籍一定
不可更易皆坐食租稅不預守令之事至正間增置義兵
千戶於江西凡禦寇立功輒以劄授千戶諸軍職義兵卽
民兵也員額依史載名糧闕焉

明袁州衛軍 初制本以衛民
故並列於此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一員 百戶十員 額軍計總旗二
十人 小旗二十人 屯軍四百八十八名 永樂二年泰字
四十六號勘合
撥 操守旗軍若干名 運糧旗軍若干名

按太祖辛丑歐黃內附招降諸山寨立千戶十二丙午置
袁州衛命歐顯爲僉事千戶威隸焉洪武三年以舊隸軍
分戍閩建指揮王仍馬英籍餘丁義屬者得壯勇二千以

聞四年設千百戶統之併舊軍為左右中千戶所七年增設前後二所永樂二年合各衛所凡軍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指揮一員提督其始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成化後定為二分操守八分屯運萬載始撥屯軍五百員名屯田止四百八十八分則軍官十二不授田也今考指揮設於袁衛不專屬萬而千戶百戶恰符十二員之數惟操守等軍額數無徵故詳略異焉

團練民兵知縣領之團首二十四名每名工食捌兩玖錢民兵若干名

機兵知縣領之防守操練兵快皆是也一曰精兵原額無徵屢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三

議裁汰僅存一百十六名據舊志每名工食伍兩貳錢推得此數內吹手九名

分守東關西關大南關大北關各七名小南關小北關各五

名仁和哨即鳥溪哨龍河哨各六名前哨五名後哨七名每哨一

名為總吹手司更後哨巡夜前哨司門共計七十一名為守城哨兵餘兵四

十五名分防雞籠山營及各要隘共工食陸百叁兩貳錢後裁存八十

一名

府縣應捕兵亦機兵屬也舊田賦志僅載工食玖拾叁兩陸錢未詳府

縣分屬及額設名數今姑從闕

民壯知縣領之原額無考至崇禎時尙存五十名每名工食柒兩貳錢

弓兵高村巡檢司所領洪武十二年全裁鐵山界巡檢所領原

額無徵遞裁存二十三名

每名工食
叁兩陸錢

崇禎時又裁五名

按洪武初設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編伍操練無事仍
還爲民有功一體升賞自衛制設而民兵府裁遂隸於州
縣考田賦四差內有團練民兵一欸據王推官兵議爲兵
三百十八名分防郡縣及兩隘乃防萬之兵僅二十四殆
舉各都團首有定額者耳機兵弓兵捕兵皆民兵也始皆
計戶編僉其召募惟民壯至四差徵銀則均由召募矣江
西各縣機兵多者七八百少或三四百嘉靖中十擇其二
練之謂之精兵舊志守城精兵是也其餘以半歸農徵銀
解部所謂起運充餉是也以半歸縣差遣謂之常兵若今

快手馬快諸役是也疊經裁省十存二二三古者縣設尉右
尉典武事捕兵隸之明代縣不置尉領於知縣遞減至十
餘名謂之捕役弓兵卽宋時弓手隸巡檢司者自三百人
至百人不等洪武初縣有二司所領約皆不減百人乃高
村司旣裁而鐵山司祇存兵十八蓋亦十不餘一矣民壯
宋土軍類正統十四年令各縣招募率領操練遇警調發
給以行糧天順元年鞍馬器械並令官給宏治初立僉民
壯法州縣大小名數有差然供縣驅役與傭皂伍大失初
意夫縣令不預軍事所恃以固疆圉除姦慝備非常者惟
此民兵而已中葉以後言利者裁額以省餉復編糧以病

民始也資民之力以自衛繼乃撤民之衛而重責其利宜夫民不支而兵日弱也已

袁州府精兵

統兵把總一員防守黎源哨萬曆間設守城兵二十六名內隊

長一名額編餉銀玖兩後改歸縣給每年民兵二十五名額編

餉銀每名捌兩玖錢後歸縣給每名捌兩陸錢肆分計每名扣存貳錢陸分崇禎六年議撥出十

三名以足黎源哨額止存十三名隊長在內

黎源哨防守兵七十四名額編餉每名捌兩共叁百玖拾貳兩外隊長一名哨

官兼之不另編餉項

以上守城兵十三名共給銀壹百壹拾貳兩叁錢貳分共扣存叁兩肆錢捌分黎源兵七十四名共給伍百玖拾貳兩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五

遇閏每名加陸錢陸分陸釐陸毫外哨官心紅紙劄哨馬草料柒兩新設棚稅伍拾伍兩肆錢扣存宣風公館祇應貳拾壹兩裁汰常兵七名該叁拾陸兩肆錢通共銀捌百貳拾柒兩陸錢除徑給黎源哨柒百五拾貳兩玖錢陸分外該解府支給柒拾肆兩陸錢肆分

按萬載營哨自萬曆五年李楊亂後巡撫潘季馴議立屬

南兵道節制兵由四縣分撥每年更番出戍歲久兵多曠

伍餉徒虛糜崇禎六年楚寇震鄰撫院撥省兵防縣檄道

府議兵知縣章明傑請以萬載兵守萬載不復撥兵三縣

亦不復出戍銅鼓慈化等處改屬湖西道節制

國朝袁州協營

防萬把總一員駐黎源哨兼隊長歲給銀拾捌兩火藥貳兩兵丁八十

一名內塘報兵二名 共給貳拾壹兩陸錢 藍旗二名 共給壹拾柒兩貳錢捌分

什長兼教師八名 共給柒拾貳兩 散兵六十九名 原額七十二名共銀陸百貳拾

貳兩捌錢後裁三名實共伍百玖拾陸兩捌錢伍分

按此順治初制雍正六年奉撤回郡派防宜春以原調銅

鼓石營守備領弁兵駐防萬載

南昌銅鼓石營

駐萬守備壹員 歲支俸拾捌兩柒錢陸釐薪銀肆拾捌兩心紅紙張拾貳兩蔬菜燭炭拾貳兩馬四匹每

匹乾銀拾肆兩肆錢 把總壹員 歲支俸拾貳兩肆錢柒分壹釐捌毫肆忽薪銀貳拾叁兩伍錢貳分捌釐

壹毫陸絲馬二匹 分防外委把總壹員 即歸馬戰數內月每匹折乾如守備支銀肆兩柒錢米

陸斗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六

額設馬戰兵拾貳名 每名月支銀貳兩米叁斗戰馬拾貳匹每匹月支壹兩貳錢 步戰

兵貳拾肆名 每名月支銀壹兩伍錢米叁斗 守兵捌拾肆名 每名月支銀壹兩米叁斗

凡共兵丁一百貳拾名內書識伍名弓箭兵丁柒拾伍名鳥

鎗兵丁叁拾陸名藤牌兵丁肆名除分防塘汛叁拾名備弁

養廉拾肆名公費肆名書識伍名實在存城操防陸拾柒名

乾隆三十四年撫院吳紹詩移守備駐南昌祇留

防萬把總壹員 協防萬載哨外委壹員 養廉馬兵糧壹名 馬戰兵

肆名 戰馬肆匹 步戰兵拾貳名 守兵叁拾陸名 以上月支俱照前

凡裁存兵丁共伍拾叁名嘉慶二十二年奉裁壹名實存伍

拾貳名內書識壹名弓箭兵貳拾柒名鳥鎗兵貳拾肆名

營汛

宋元以前無攷明衛弁領軍防萬亦無蹟可稽載其存於舊編者

明黎源哨在縣北一百二十里萬厯五年巡撫潘立用窩寇翁國召屋基爲哨場加買民人易利節房屋一所構造營廳如式年久傾頽崇禎四年知縣韋明傑請以黎源田山租銀改建扁曰振旅堂親詣本哨查點兵丁今廢

雞籠山營房在縣東南五里地通上高宜春山高徑窄最易藏奸萬厯時知縣陶大邦設兵防守以山下荒土開墾充餉後撤回守城土仍荒弃崇禎四年議移烏溪哨外依民爲寨事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七

寢不行

國朝楮樹潭游擊都司營署因防勦棚寇康熙十六年二月建後撤

防萬游擊千總康熙初均寄居民舍六年千總李虎因城隍廟旁餘地創建關王廟前後三進遂定居焉今爲城守營把總署

守備署在治西明德坊故明布政分司廨雍正五年知縣程元度就廢址建乾隆三十四年員撤署基爲今考棚

城守把總署卽李千總所建廟袁營署原在廟前雍正三年調撥銅鼓石把總駐縣舊署久廢惟餘空場亦就廟內僑居乾

隆二十六年把總許游改廟作署今右墻磚石猶存關王廟圍墻基址字樣嘉慶二十四年把總鄒天錫倡邑紳捐貲重修咸豐五年兵燬

城內營房四所雍正五年知縣程建學基內一百三十四間靜

安寺四間明豫備倉故址三十六間縣治後十二間乾隆十

二年知縣嚴在昌移學基營房於花園

即豫備倉址

橫列四排爲

房百間今各處俱廢惟花園後排獨存咸豐五年兵燬

外委營署即明把總之舊雍正三年改檢銅鼓石外委帶兵防守五年知縣程爲建署并營房四十間後並朽壞今居花園營房咸豐五年兵燬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八

縣營見統旱塘四卡一

黎源塘營房三間設煙墩瞭樓礮臺旂杆牌樓柵欄如制外委一員原帶兵二十名防守乾隆三十二年裁兵二名

嚴田塘縣北一百里營房四間防兵三名

櫛樹潭塘營房三間防兵四名

演武亭塘縣西北八十里營房三間原防兵二名乾隆三十

二年增撥一名

三峯嶺卡縣北五十里謝陂營房三間乾隆三十二年撥兵

五名防守 以上塘卡設墩臺等俱如制

演武廳即舊教場在大南門外二里明宏治間知縣張文建橫

直名百丈亭三間正德末知縣張邦毅重建更今名崇禎二
年知縣李世瑀修兵燬 國朝乾隆三十二年知縣翟廷法
重建

表 現存縣汛

佛狼機四門城樓各壹位 腰刀伍拾壹件 弓箭撒袋貳拾
柒副 烏鎗火龍袋貳拾肆副 旗幟盛甲衣裝等件俱存
銅鼓石營

軍屯 附

原額免徵官民田地一百四十八頃十七畝一分洪武二十四
年後死絕拋荒永樂二年奉泰字四十六號勘合撥袁州衛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九

軍五百員名屯種 一縣東十里懷舊鄉待賢下里大樂岡
一縣東北五十里歐桂東鄉康樂里游家嶺 一縣北六
十里歐桂東鄉蓮亭里陪下 一縣北六十里歐桂東鄉高
村里高村 一縣西五十里萬載鄉新賢里和尙橋
以上五處計官田二十九頃二十六畝五分 民田一百二
頃十三畝二分 官地一頃八十二畝 民地十四頃九十
五畝三分 以上俱舊志

官租 附

原額黎源田八頃四十二畝四分六釐零舊額米四百六十七

石 照韋志接語

一收彭振生米六十石四斗二升五合六勺 一收劉一麟十石三斗一升四合六勺 一收彭柏六米十七石九斗六升七合五勺 一收鄧茂春十四石一斗一升九合六勺 一收彭簪古十二石一斗三升七合二勺 一收彭盛九八石三斗

原額山租銀八十四兩一錢八分零

一暗洞山租 原額六十兩後減收銀十八兩 一大凹大租

一芭蕉窩山租 一上白水山租

一芋仔窩山租 以上山租韋志載冊存兵房

黎源洞原有坐落屯田七十二戶軍餘不便管業多招流民佃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十

種因而劫財為患議令哨官就近管束後法久弊生田產盡歸豪右本置錢糧遂為奸人躲糧之數崇禎六年知縣韋明傑請將詭戶逐名詳查發回原籍弔取本置原額米一千二百五十八石三斗零實該糧銀七百餘兩撥兵兌銷如有藉口荒蕪不肯兌銷即開申上司著各兵開墾 舊志

按韋志原按黎源官田多至八百四十二畝而官租舊額止四百六十七石固已為奸民奪業近該黎源哨開報又止二百七十八石五斗云云乃其前列田數置舊額開報俱不載祇云計米一百四十石入斗零而已而所云計米者合之收數又實止一百二十三石有零非額非收果何

計耶今刪去此句補以舊額庶醒眉目又云如暗山洞租本六十兩後減爲一十八兩爲客民黃顯宇久據崇禎六年該哨清查報縣反被顯宇告府遙斷減作七兩統計山租原額八十四兩一錢八分零被減之又減止一十五兩據此則山租一項有原額有減額有再減額自宜一一詳列今皆不然止載一某處山租數字而已後人何憑徵考乎故依按語補入不知者闕焉

衛制

明初置衛分軍立屯衛地方非以勤轉漕成化間以昇平日久屯軍操軍坐食籽粒久將自廢因改所官爲運弁編軍丁爲運丁長運抵通一變民運抵淮之制其始原以八分駕淺爲運糧旗軍以二分爲操守旗軍至後逃亡日多乃有屯運而無操守衛千戶百戶均爲世職五年會考仍由部推

國朝設衛旗丁仍舊裁革世職統以守備領以千總每船編軍十
一名運軍水手各有行月二糧造船有料價修船有官錢康
熙九年移衛袁州其守備千總各一員駐劄省城守備理錢
糧監造船隻千總領運北上隨幫千總一員催押回空三年
爲滿各員歲俸養廉行糧均有定額

屯田

明額屯田四百八十八分每分三十畝所謂分者卽一丁所承

之數猶古一夫受田意也初制每分納米六石後每分徵折色銀一兩二錢本色米三石萬曆時李大鑾兵荒屯道行府扣各軍月糧抵對完屯屯軍節年援例名曰對支在軍爲便而屯田因之埋沒失攷

國初承明末寇亂戶逃田荒軍丁賠累轉售於民於是有軍屯民屯之分而科則亦異詳田賦

軍丁

明袁州衛原立五所額軍六千五百餘戶通志載原額祖軍六千戶約成數也府志原額二千戶府舊志見在操運精局門哨各差正餘軍一千六百四十三名均非盛時全數萬邑軍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十二

丁惟見永樂圖志洪武九年戶一千五百八十五丁口五千二百四其後莫考至末季僅存四十丁蓋漕政既累兵寇疊遭屯卒逃亡皆上有以致之

國初承逃亡之餘原編完賦屯丁貳拾陸

每丁編銀玖分伍釐柒毫零計編銀

貳兩肆錢捌分玖釐

本全書

按舊志原額肆拾丁內運丁拾叁例不編丁餘貳拾柒丁每丁徵玖分伍釐捌毫零與此小異

雍正五年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計增攤丁銀貳拾叁兩叁錢陸分叁釐玖毫玖絲自雍正五年至乾隆二十二年歷屆編審增攤壹兩肆錢捌分伍釐貳毫自乾隆二十七年至

嘉慶十七年又共增攤伍兩陸錢壹分捌釐計共攤增外縣屯丁銀叁拾兩肆錢陸分柒釐

實共徵丁銀叁拾貳兩玖錢伍分陸釐遇閏帶徵伍錢捌分肆釐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新收

除抵補開除外實共滋生捌百陸拾丁三十七年停止編審

按府志乾隆二十四年查出舊管叁百叁拾壹丁漏丁叁百伍拾玖新丁肆百叁拾壹厥後三十六年編審自必併

入毋庸另紀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十三

乾隆六十年軍戶肆百肆拾伍丁口貳千柒百叁拾叁

嘉慶二十五年軍戶伍百叁拾叁丁口叁千陸百伍拾壹

道光三年軍戶伍百肆拾伍丁口叁千柒百捌拾陸 以上縣冊

漕船

明時袁衛船一百隻宸濠之變分撥南昌二十隻到衛船多軍

累萬厯間屢控院司止撥回十隻故額載一百一十隻船式

大小不等初造船時每隻給料價銀五百兩後遞減爲二百

八十三兩零復派軍三銀二十一兩九錢民七銀五十一兩

一錢及封底心銀十兩本丁親領自造尙多賠墊每船各載

正改米三百九十八石四斗有奇副米二百一十一石有奇合

正副米爲一淺淺支行糧十八兩月糧四十八兩併淺減造行月二糧按米計算此袁衛漕船大略也萬邑漕船確數無徵大約十有餘隻明季迭遭兵燹衛軍十不存一船皆燬奪國初百計搜僉前後造袁衛船十九隻又將見運內幫丁撐駕丁析僉朋造九隻而舊船滿料已有八隻船少米多當事病焉康熙四年知府李芳春推官鄭燾會詳署糧道周體觀議以淺半減造定爲三十七隻九年軍歸縣僉袁衛存船二十九隻二十二年核定新造料價每船給銀一百七十七兩零二十六六年定給二百八兩七錢零至今爲例新造次年給小修銀三兩三年四年中修五兩五年至十年大修七兩後大修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歲增五錢既乃不拘年分定歲修七兩五錢十年爲滿料准於通州變賣繳抵新銀六十兩由坐糧廳交運官賫送漕督發道轉給本丁三十六年縣衛因修造疲累詳准以大船合併三船袁衛止二十六隻時萬邑承運四隻半五十八年又拆造一隻共二十七隻萬邑承運四隻雍正二年定議每船長以十丈爲準廣稱之乾隆二十四年裁萬載劉甘彭船四十七年以劉甘彭船丁撥幫本邑彭傳達見在萬載承運三隻

王吳

王睿禮居牛丫嶺 吳任牙居軍屯裏 散軍宋廷賀
居杭橋 劉應三居虎符道光三年由彭傳達船撥

李周

李藥賢居車陂頭 周文章居禮山
散軍晏喜居宋源

彭傅達

彭以達居石下
甘華貴居橫坑

傳惟恕居長坑
彭春山居新塘山

劉乾元居菱燕
散軍張冬保

居菱

三船散軍

胡瑞三居虎符
歐陽美一居廠塘

彭謙讓居下澤

鋪遞

附

前代郵置皆役民爲之宋太祖始詔以軍卒爲遞夫其後特置遞卒優其稟給遂爲定制萬載在宋時有龍江驛獲富驛元明以後無驛站而有遞夫明驛站項下額設走遞差馬三十匹七匹人夫四十名後增夫十名馬六匹崇禎二年以地僻減去增數又扣汰額夫十之一額馬十之一五而官差承舍之楚之萍濫索勾奪騷擾實甚

國朝原設差馬二十一匹半人夫二十七名半鋪司兵九名後奉

萬載縣志

卷十三 兵衛

十五

裁汰止存鋪司兵七名其解支工料已詳田賦內各鋪建置兵數具錄於後

總鋪在縣治前之右明成化嘉靖間兩次官修 國朝乾隆間

重葺額設鋪司一名鋪兵二名

郭村鋪縣南十里郭村石溪上西南向明成化時修 國朝乾

隆間四都一晷王黃郭李四姓捐葺原設鋪司一名鋪兵二

名今裁兵一名

大樂岡鋪在縣東十里南向明成化十一年知縣陳臻修 國

朝嘉慶間復修原設鋪司一名鋪兵二名今裁兵一名

冷鋪俱廢惟存基址 一建安坊福地廟左側深進二丈濶丈

二尺 一小北關內左連城下路深進丈二尺濶八尺 一
興賢坊郭姓出入右路傍辛宅對面深進丈八尺濶八尺
一西關內右城墻下橫直八尺 一西門外錦衣坊橫直八
尺 一小南門外右橫直八尺 一九都三畷藍田廟右直
丈三尺橫六尺前至官路後至塹脚左至廟右至陽溝